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3分、下午2時43分至4時20分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10分、下午2時32分至4時7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李慶華 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高志鵬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林滄敏 簡東明 蘇震清 陳明文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陳淑慧 林佳龍 陳歐珀 江啟臣 葉宜津 蕭美琴 呂玉玲 孔文吉 邱志偉 陳碧涵 羅淑蕾 盧嘉辰 吳育仁 林正二 李昆澤 廖正井 楊麗環 鄭天財 江惠貞 呂學樟 王惠美 徐欣瑩 劉櫂豪 蔣乃辛 邱文彥 蘇清泉 李貴敏 許添財 馬文君 蔡錦隆 徐少萍 蔡其昌 姚文智 林明溱 陳亭妃 潘孟安 王進士 林德福 鄭麗君 張慶忠 陳其邁 潘維剛 何欣純 賴士葆 高金素梅 黃文玲 翁重鈞 吳育昇 林世嘉 陳怡潔 劉建國 鄭汝芬 顏寬恒 吳秉叡 盧秀燕 羅明才 林鴻池

**委員列席58人**

列席人員：**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陳怡鈴

商業司專門委員陳秘順

中部辦公室主任許茂新

工業局組長洪輝嵩

國際貿易局綜合企劃委員會執行秘書黃瀞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

國際處處長張淑賢

畜牧處處長許桂森

家禽生產科簡任技正江文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黃國青

動物防疫組組長邱垂章

科長楊文淵

動物檢疫組組長謝耀清

肉品檢查組組長林進忠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蔡向榮

農糧署署長李蒼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張峰義

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技正薛復琴

**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政務次長梁國新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

水利署組長王藝峰

交通部專門委員楊博文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周宜君

法務部參事林秀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黃秀容

**102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

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

中部辦公室副主任陳家瑞

工業局副局長連錦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莊玉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簡任技正李金福

專員黃朝琴

內政部地政司視察李秀華

消防署秘書鄭志強

法務部參事林秀蓮

**102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

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張寶誠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董事長唐彥博

總經理趙家馨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伏和中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志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陳昭義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李鍾熙

執行長汪嘉林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4月29日下午2時43分至3時41分由許委員忠信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 4月22日請假委員「黃昭順」文字刪除，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針對「H7N9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暨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對活禽攤商之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李慶華、丁守中、黃昭順、廖國棟、蘇震清、黃偉哲、高志鵬、楊瓊瓔、林滄敏、簡東明、徐耀昌、陳其邁、江啟臣、蔡其昌、邱志偉、楊麗環、邱文彥、鄭汝芬、許添財及江惠貞等2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怡潔、張嘉郡、徐少萍、楊瓊瓔、吳育昇、鄭汝芬、黃文玲、江惠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為因應H7N9疫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入境篩檢H7N9流感確定個案，視情形予以遺返及是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之規定，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彈性調整第44條對傳染病病人隔離治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之規定等議題進行研議。

提案人：黃昭順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廖國棟

二、為緩解民眾對H7N9的恐懼，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強化跨部門與跨專業的合作，結合資訊業者與民間團體，發展與外界溝通的手機APP，或與Google合作，仿照美國珊蒂風災緊急氣象報導的免費熱線與即時災情通報網，使全民隨時都能與社區及民眾保持聯繫。利用資訊透明化與醫療易近性，降低對經濟發展的衝擊及提升防疫措施效果。

提案人：李慶華 黃昭順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廖國棟

**1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梁政務次長就委員、黨團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許添財、許忠信、廖國棟、陳歐珀及黃偉哲等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法務部林參事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再審查。

**102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3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惠美說明提案要旨及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楊瓊瓔、廖國棟、黃昭順、丁守中、蘇震清、高志鵬、黃偉哲、王惠美、許添財及林滄敏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卓常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莊處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再審查。

**102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通過通案決議5項：**

(一)因經濟部轄下之財團法人多以「車馬費」、「出席費」等費用之名義，不論出席次數之多寡，按月核發給予董事、監事，疑有假藉「車馬費」、「出席費」之名，行實質補貼薪資，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立即要求轄下之財團法人，於核發「車馬費」、「出席費」等費用時，應依實際出席會議之次數，以等比例之方式核發費用，以維護實質公平正義。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三)針對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1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四)針對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五)鑑於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如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造成國家資源獨厚該等人員，且相對阻斷內部員工升遷管道、剝奪高學歷青年求職機會，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請經濟部應審慎檢討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財團法人主管職位之派任情形，改聘部會首長或主管及國營事業等退休人員為該財團法人之無給職顧問，以促進財團法人之人事活化與世代交替，增進渠等財團法人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億3,034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9億0,675萬2,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453萬4,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支出」200萬元（含「自辦業務」項下「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150萬元及「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50萬元），共計減列653萬4,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0,021萬8,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經濟部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冀藉由補助廠商研發資金，以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及競爭力，達到永續發展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目標。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102年度之計畫管理費為4,000萬元，經濟部工業局100年度成果報告指出100年度補助個案廠商488家、業者投入研發經費5億7,000萬元、增加產值214億元、降低成本20億元及增加就業機會500位，惟相關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側重計畫執行情形及研發產品個案介紹，未就研發產品若干年後之產業效益加以追蹤統計其實質效益，並分析與廠商原估計畫效益之差異原因；不僅無以知悉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所創造之實質產業效益，亦不利爾後計畫內容修正及賡續推動之參考，其研發成效追蹤恐未盡落實，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ㄧ，俟針對前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3.本期賸餘：原列2,358萬8,000元，增列653萬4,000元，改列為3,012萬2,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64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5項：

1.有鑑於立法院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通案決議：「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然迄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捐助章程內所定政府機關董事代表7人至9人，仍未達該中心全體董事人數（15人至19人）之半數以上，與立法院決議顯有未合，爰請經濟部應就該中心依立法院決議落實執行修改章程之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102年度政府招標案業務「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編列4,000萬元，作為提供研發補助經費，協助傳統產業業者進行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以提供傳產業者研發普及率及競爭力。惟相關計畫對廠商增加產值及成本節省之績效評估未盡合理；其研發成效之後續追蹤亦未盡落實，爰要求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加強檢討改善，俾利檢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所創造之實質產業效益，及作為爾後計畫內容修正或賡續推動之參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3.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研討會等課程係該中心業務主軸之ㄧ，每年並支付高額講師鐘點費，然其外聘之國內講師鐘點費上限，超逾中央政府各機關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顯有偏高，不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內專家學者之授課講座鐘點費為1,600元之標準，且該中心內部同仁授課時數亦未予設限，恐影響專職業務。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應檢討規範講師鐘點費之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4.有鑑於近年來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各類經管叢書之出版品盈餘甚微，近3年決算數均介於22萬元至165萬元之間，簡單平均盈餘率僅約4％，102年度盈餘預估亦僅41萬7,000元，且年底出版品盤存比率高達九成左右為滯銷所提列之備抵出版品呆滯損失，顯見該中心出版品業務之營運及管理有待檢討改進，爰請酌予提高該中心出版品收入預算數，並審慎檢討年度出版計畫，提供符合我國業界及實務需求之出版品，俾利有效檢討提升其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5.經濟部工業局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管理「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自99年度至102年度由該中心代為補助廠商研發經費累計逾14億元，其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係就補助個案廠商家數、業者投入經費、預估增加產值、降低成本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數據，以為達成預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查其中有關增加產值、降低成本及增加就業部分，實有待研發產品商業化後始能驗證，實際達成績效未必符合預估值，且近年來國內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效益不如預期，現有計畫辦理與追蹤評估機制顯有缺失，爰請落實檢討辦理該計畫執行成果之績效追蹤調查與統計分析，俾利確實檢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所創造之實質產業效益，以為相關計畫修正或繼續推動之評估依據。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另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係於民國45年設立，設立目的主要為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政策，協助本國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惟鑑於近年來該中心辦理業務已擴及辦理中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考察團與國際研討會等國際交流業務，爰建請考量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生產力中心」，避免名稱混淆認同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1億6,047萬7,000元，增列「業務收入」476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6,524萬2,000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1億5,923萬2,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79萬6,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支出－人事費用」之獎金110萬9,000元（含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60萬9,000元）、「管理費用」項下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6,000元，共計減列191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5,732萬1,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124萬5,000元，增列667萬6,000元，改列為792萬1,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4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9項：

1.有鑑於立法院審查99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曾做成決議，針對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已無法達成當初設立之目的，即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為例，認其市場競爭力不足，幾無外銷市場之推廣，且部分業務逐漸轉型，業務與章程落差頗大，實有檢討裁撤、轉型或整併之必要性，而迄今該中心營運情形仍未見明顯改善，爰建請經濟部應落實檢討研議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退場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經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102年度工作目標：發展台灣地方特色產品、自有品牌開發等，新近已成功開發「帆布包」、「餐墊」、「滑鼠墊」等多樣化商品，並開始於台北市徐州路總店、圓山大飯店、長榮海事博物館等店面販售中。但為推廣原鄉原住民手工藝產品之通路販售管道，爰建請：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力擬訂「推廣原住民手工藝產品通路合作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3.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102年度「業務支出—服務支出—營運費用」共計編列1,884萬3,000元，其中國父店租金由11萬5,000元提高至81萬元，漲幅過大，財團法人手工業推廣中心應設法協議降低租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4.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展售以具有傳統工藝文化與本土特色之工藝品為主，向為國際觀光客參觀採購之重要據點，惟查該中心102年度編列業務收入1億5,884萬5,000元，卻較101年度預算數1億6,325萬6,000元，減少441萬1,000元，減幅2.7％，未能因應近年來台觀光人數增加趨勢而同幅增加營收，甚至102年度業務收入不增反減，顯見現有營運計畫與預算推估過度消極，爰請積極檢討改進，酌予提高該中心102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並就修正營運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5.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現有展售點，僅有中華工藝館（台北市徐州路）、國父店（台北市國父紀念館）、桃禧店（桃園縣桃禧航空城）3處，而該中心之宣傳及業績更僅集中於中華工藝館，於中南部遊覽景點並未配置展銷通路，實有偏廢，且查中華工藝館因產權涉訟爭議，恐將影響日後營運，該中心實應及早提出檢討因應措施，儘速檢討修正現有宣傳重點及行銷計畫，有效運用現有展售點，並積極拓展行銷通路與服務資訊，俾利增加營業收入。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6.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自民國49年購入之鹿港廠土地（474.62坪）及房屋，帳面價值占該中心固定資產及設備總額之43.92％，然該鹿港廠於74年8月1日停工迄今閒置多年，未能有效運用，實有礙其資產運用與業務規劃，該中心資產管理運用顯過度消極，爰請積極檢討改進，並於3個月內提出其鹿港廠規劃運用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其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7.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102年度預算收支相抵後盈餘僅124萬5,000元，惟查該中心100年度及101年10月底合計庫齡超過10年之存貨價值92萬2,000元及90萬4,000元，占各該年度存貨之26.94％及31.42％，而102年底「存貨及原物料」金額為451萬5,000元，顯見其存貨管理與庫存多年積壓資金問題，已嚴重影響其營運績效，應落實檢討其存貨管理與活化運作，避免其管理缺失持續影響營運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8.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102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2年底之「存貨及原物料」451萬5,000元，經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之存貨中，有貨品、收藏品等庫齡超逾10年、甚或20餘年者，顯見存貨管理有待加強。爰此，為避免庫存閒置多年積壓資金，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就其「收藏品」檢討研議適當之會計科目，以允當表達該事項之性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9.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所屬中華工藝實驗所100年全年及101年1月至6月止設計開發之商品共有14項，但除「建國一百年趣遊碗 」外，其他產品普遍銷量不佳，甚至有個位數情況，而101年1月至6月設計開發新商品甚至有掛零的情況，顯然在設計開發商品上與消費者喜好市場有相當之落差。故未來財團法人手工業推廣中心如欲自行開發新商品，應先市場調查，以免浪費開發設計之人才與資源。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四、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2億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21億5,100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1,075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外支出」20萬元，共計減列1,095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1億4,004萬5,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02年度預算編列「研究計畫支出」7億8,000萬元，為政府部門委託之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較101年度預算數增加3,000萬元。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成立迄今，研發人力投入持續增加，但承接法人科專計畫再分包予機構或學校研究之比率卻未有消減趨勢，反而逐年增加，代表創新研發實力仍有未足之處，亟需強化自行研發比例。爰此，提案減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究計畫支出」3,000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3.本期賸餘：原列4,900萬元，增列1,095萬5,000元，改列為5,995萬5,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0,440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7項：

1.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94年申請設立創新育成中心以來，歷年皆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計畫之補助；惟查其近5年度（97年度至101年度）營運收支及執行績效，儘管政府累計補助逾805萬元，該創新育成中心仍多為虧損狀態，進駐空間利用率仍未達85％，且尚無育成廠商申請上市、上櫃，其設立功能顯有不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積極督導改善，合理提升其整體利用率及育成績效稽核機制，以確實強化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有鑑於金屬及機械工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業已執行科專計畫9年之久，研發成果收入雖年有成長，然相對於近5年內政府投入之科專經費37億4,600萬元，研發成本平均收益率卻未及10％，其商品化、產業化能力顯有不足，且未能視產業實際需求積極調整修正，並加強國外專利布局，以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經濟效益之有效連結，恐有執行偏差之缺失，爰請經濟部落實檢討其科技專案執行不力之缺失與修正檢討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3.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少數能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法人研發機構，服務內容包括檢測、驗證、公證、製程、設備、系統、管理、電子化、訓練、市調等，產品類別包括金屬製品、家用電器、資訊產品、醫療器材工業機械與光電、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顯見該中心提供之服務可廣及各產業界。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02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22億元，其中65％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顯見其對政府經費依存度偏高，自籌能力仍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應積極提升研發績效，努力推展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外，並需提升自主收入比率，俾減輕對政府經費之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4.專利取得為保障技術競爭優勢之重要關鍵，專利取得多寡亦可反映國家或產業之技術競爭力。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創新前瞻科專計畫至今已9年之久，相關專利布局卻仍偏重於國內，且獲證專利數亦以國內居多。爰此，要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應加強國外專利布局，俾協助國內產業取得相關技術之國際主導地位。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5.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02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預算編列1億元，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收入，較101年度預算數增加1,000萬元。惟專利價值不僅取決於獲得專利之成本，更取決於專利之使用價值，該中心執行科專計畫9年之久，研發成果收入雖年有成長，亦獲多項發明展獎項，然相對於政府所投入之科專經費，研發成本平均收益率未及一成，並無顯著成長。爰此，要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應深究產業實際需求，強化研發成果與產業經濟效益之有效連結，俾充分發揮帶動產業發展之角色。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6.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收入來源六成以上來自於政府經費，相關預算資訊係政府及立法院監督其經費運用之重要參考，然該中心編製之預算書表過於簡略，其內容亦未依用途別科目列示。爰此，要求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應參酌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充分揭露資訊，俾利立法院之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7.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102年度預算編列「研究計畫收入」7億8,000萬元，為政府部門委託之科技專案補助經費，較101年度預算數增加3,000萬元；惟查該中心儘管逐年增加正式員工人數，其中研究發展人員由498人增至545人，然其承接法人科專計畫再分包予其他機構或學校研究之情形仍日趨嚴重，占整體法人科專經費之比率由97年度3.3％增至101年度6.9％，顯應落實檢討強化其研發實力與專案委辦能力，俾利科專計畫得以有效執行，並發揮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五、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億4,769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1億4,054萬7,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70萬3,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委辦計畫支出－其他服務費用」30萬元、「管理費用－其他服務費用」100萬元，共計減列200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3,854萬4,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714萬3,000元，增列200萬3,000元，改列為914萬6,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4萬6,000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5項：

1.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102年度收入預算編列1億4,769萬元，其中78.03％來自政府委辦經費。經查，該中心96年度至100年度接受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分別為1億5,417萬9,000元、1億5,728萬6,000元、1億3,853萬8,000元、1億5,445萬5,000元、1億3,558萬7,000元；占收入總額比率分別為39.38％、50.03％、52.09％、58.67％、64.68％，有逐年攀升趨勢。且101年度截至10月底接受政府委辦計畫收入7,965萬7,000元，亦達101年度總收入（1月至10月）之60.02％，顯見政府經費挹注乃為該中心營運之重要來源，而應屬自有財源之「一般服務收入」數及其占總收入之比率卻持續下滑，顯見財務自主性未有改善。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以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2.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102年度預計員額數126人，其中研發及工程人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高級系統工程師、系統工程師、助理系統工程師、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計28人，配置於技術處、資訊處理處及企劃訓練處等單位，占預算總員額數22.2％。另查該中心97年度至100年度研發及工程人員之配置比例分別為12.36％、16.75％、13.57％、16.76％，未及二成；至101年截至10月底，在現有總人力較以往年度大幅減少情況下，研發及工程人員配置比率亦僅占26.53％，在在顯示人力資源偏重以行政及業務人員為主，恐影響其專業競爭優勢。由於全球資訊環境變遷快速，為能延續該中心在地理空間資訊技術之優勢，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充實專業資訊人才，以精進技術之研發，俾能協助政府有關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及地理空間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3.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收入來源七成以上來自於政府經費，相關預算資訊係政府及立法院監督其經費運用之重要參考，然該中心編製之預算書表過於簡略，其內容亦未依用途別科目列示，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宜參酌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充分揭露資訊，俾利立法院之預算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4.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係以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之應用與發展為設立宗旨，包括地理資訊系統科技、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科技及遙測科技之推廣應用等業務，均有賴高度專業研發工作，該中心人力資源配置應以研發與技術為主軸；惟查該中心102年度預計員額數126人，其中研發及工程人員計28人，約占預算總員額數22％，其餘近八成人員均為行政及業務人員，經濟部101年度查核亦指出該中心研發及工程人員配置比例過低，恐影響其專業競爭優勢，爰請積極檢討改進，儘速充實專業資訊人才並合理調整配置人力，俾利有效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及地理空間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5.經查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工作目標為：完成規劃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農地資源系統、管理地理資訊等。但因氣候變遷，山地原鄉近年來天災頻繁，爰建請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針對山地原鄉天然災害之防範及建議應變之道，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六、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億3,411萬8,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6億2,509萬3,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312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委辦計畫支出」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3,025萬6,000元、「管理支出」項下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交際費25萬6,000元，共計減列3,363萬7,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9,145萬6,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902萬5,000元，增列3,363萬7,000元，改列為4,266萬2,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15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12項：

1.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102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之董監事車馬費計編列249萬6,000元，惟該社目前董事計15人（4名為常務董事），官方代表占12名（其中1名為常務董事），其董事車馬費按每月支給，核發標準為：官派董事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兼職費係給付予該公司每月1萬2,000元外，其餘支給董事個人每月8,000元；非官派之常務董事每人每月1萬8,000元；非官派之一般董事每人每月1萬2,000元。然董事之職責除常務董事尚需參加常務董事會外，其餘並無不同，但該社常務董事間及一般董事間之車馬費卻未盡相同，存有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未盡合理。爰要求儘速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2.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102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於工作計畫或方針項下列示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技術服務等業務之說明及經費需求金額，惟各項說明僅包括重點研發項目及工作內容，經費需求亦僅列示業務支出總額，並未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妥為詳實說明之規定辦理，致無法瞭解各工作計畫具體內容與成本效益，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應依規定詳實說明工作計畫內容、執行期間、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3.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之主要業務除委辦計畫外，即屬服務計畫，其中102年度委辦計畫收支賸餘為1,433萬元，而服務收支則為短絀9,410萬元，近年來該項業務均呈收支短絀現象，顯見該社對於提供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未予制度化，不利成本之管控。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應研謀改進，俾利縮減服務業務收支短絀之差距。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4.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近年來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及總支出之比率高達近五成或逾五成，人事成本負擔甚為沈重，經查，該社除薪資外，尚有考績獎金、年節加發、久任獎金、績效獎金等各類獎金，99年度至100年度決算各類獎金合計各為5,949萬9,000元及5,680萬6,000元，占用人費用之比率分別為25.02％及22.71％，101年度及102年度預算案該項比率仍達22.43％及22.47％，比率不低。鑑於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之人事費用負擔沈重，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儘速全面檢討其薪資制度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5.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102年度服務收支短絀9,410萬元，雖該社不以營利為目的，然對提供相關服務之收費未訂定明確可循之標準，致屢有入不敷出之情況發生，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宜研究將相關收費標準明確化及制度化，並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成本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6.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102年度業務收入4億3,979萬8,000元，然該社未依法詳實說明工作計畫內容、執行期間、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職權，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預算編製應對工作計畫依規定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7.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99年度及100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占總支出比率分別為55.52％及53.89％，占業務支出比率分別為58.75％及57.83％，用人費用占總支出逾五成，占業務支出之比率近六成，人事成本負擔甚為沈重，然於101年度及102年度預算案之用人費用持續增加，實有撙節並檢討人事費用合理性之必要，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積極研議人事費用控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8.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99年度及100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占總支出逾五成，更占業務支出比率近六成，且該社用人費用除薪資支出外，尚包括考績獎金、年節加發、久任獎金、績效獎金等各類獎金支出，以其99年度及100年度決算觀之，各類獎金支出合計各為5,949萬9,000元及5,680萬6,000元，分別已占該年度用人費用比率約25％及23％，而該社101年度及102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仍持續增加，顯見其人事成本負擔甚為沈重，實應全面檢討薪酬及各類獎金發放標準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合理撙節人事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9.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99年度至100年度決算各類獎金合計各為5,949萬9,000元及5,680萬6,000元，占用人費用之比率分別為25.02％及22.71％，101年度及102年度預算案該項比率仍達22.43％及22.47％，人事成本負擔甚大，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全面檢討薪酬及各類獎金之合理性以撙節支出，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10.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近年提撥職工福利金占業務收入比重高達0.17％至0.3％間，已逾職工福利金條例規範上限，且該社業務收入來源主要為政府委辦計畫，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不宜過於優渥，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需調整其職工福利金編列方式，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11.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102年度委辦計畫收支賸餘1,433萬元，然服務收支卻短絀9,410萬元，端賴業務外收入彌補，且查該社服務收支歷年皆發生短絀，實應針對其各項服務業務訂定合理收費標準，制度化收費以有效管控成本，確實改善服務收支歷年短絀問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2.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102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之董監事車馬費計249萬6,000元，然該社卻未依實際出席情形計發，每年度均按月計發車馬費，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需調整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億7,272萬8,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9億4,812萬2,000元，減列「業務總支出」474萬1,000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支出」項下「補助/委辦計畫支出」之藥品檢測技術服務平台之建置及營運計畫50萬元，共計減列524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4,288萬1,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1)政府各機關歷年透過補助或委辦計畫提供經費挹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冀望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扮演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關鍵力量，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提高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藉此提高衍生收入之質量，102年度「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共編列預算2億1,000萬餘元，惟近年來時有衍生收支規模未如預期、由盈轉虧及入不敷出等現象，98年度及100年度決算衍生收支分別短絀78萬4,000元、313萬9,000元，顯見研發成果附加價值過低、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爰凍結該中心「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預算十分之一，俟該中心針對研究成果商業化之可能及如何加強成本控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生技產業最佳夥伴」自許，在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價值鏈中扮演第二棒之「扶育加值」角色，歷年透過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執行，建構協助生技產業技術發展之藍圖。該中心102年度預算總支出9億4,000餘萬元，其中科技專案計畫支出及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支出共計7億7,000餘萬元。經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合作之多年度計畫，近年發生有中途終止研究計畫之情事，損害民間研發能力及積極參與生技產業之動力。由於相關跨年度計畫中止理由未臻明確，亦增加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困難。爰凍結該中心科技專案計畫支出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就3年內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有前開研究中途終止情形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3.本期賸餘：原列2,460萬6,000元，增列524萬1,000元，改列為2,984萬7,000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29萬8,000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12項：

1.經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之「台灣本土天然藥物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牛樟菇產品的加值研發與應用」，102年度預算共編列716萬7,000元，此新藥開發之目標是抑制肺癌及肝癌細胞。爰建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今後應將新藥研究之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廖國棟

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02年度預計總收入9億7,200餘萬元、業務收入9億5,700餘萬元，政府委辦及補助金額7億7,700餘萬元各占其79.95％及81.22％，該中心對政府之依賴仍深，自行拓展業務之能力似屬有限，為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從102年度起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並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3.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自73年成立以來，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部門持續補助或委辦案件予該中心，該中心允應運用資源，透過技術層次提升積極拓展業務，然近年來該中心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占總收入及業務收入之76％至90％，過度依賴政府預算，爰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就如何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於3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4.針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近10年投入巨額經費進行新藥研發，惟研發成果卻以低價轉移予民間公司，妥適性頗值商榷。爰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於3個月內就技術移轉簽約金、權利金之約定過程，及相關規範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5.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02年度預算案編列受補助或委辦之計畫收入7億7,765萬5,000元，其中包括科技專案計畫收入5億6,671萬1,000元、其他政府委辦計畫收入2億1,094萬4,000元，惟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預算書工作計畫內容，僅揭露科技專案計畫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之補助或委辦計畫資料，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資料則均未揭露，且部分預算額度仍無具體內容，其年度計畫之擬定恐未經審慎評估，爰請儘速補正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資料及各該委辦計畫之具體內容，俾利立法院依法審議該等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6.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係於民國73年為發展生技醫藥產業而設立，惟查該中心近年來每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均逾7億元，卻自98年度以來連續3年度決算均呈現短絀，且該中心自90年起投入新藥研發工作，投入經費共計11億0,300萬餘元，目前雖有10項藥物申請新藥臨床試驗階段，其中卻仍有4項新藥迄未完成技術移轉，相關業務顯有辦理績效不彰情事。有鑑於生技產業長期研發成本甚高，其風險控管與研發績效影響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甚巨，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該中心預算執行成效與新藥研發成果不彰等問題，訂定專案評估與績效檢討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7.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係以研發及技術為主要業務，近年來用人費用均占該中心業務支出逾40％，惟查該中心歷年研發成效不彰，而其102年度預算書針對用人費用等相關資訊，僅載述人員學歷比重及組織架構圖，以及各職稱員額、用人費用項下各科目預算數，對於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成果及薪給與獎勵狀況，並未依立法院決議詳予列示，實不利預算審議，爰請檢討改進，並應於2週內補正102年度相關說明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8.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各單位之補助或委辦計畫，以發揮其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功能，故該等計畫為立法院審議預算之重點，惟該中心102年度預算書揭露之工作計畫卻未含括全數計畫；另部分預算額度仍無具體內容，其年度計畫之擬定顯未審慎嚴謹，爰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補正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與相關預算之資料，並加以檢討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9.政府各機關歷年透過補助或委辦計畫提供經費挹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冀望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扮演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關鍵力量，故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提高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藉此提高衍生收入之質量，惟近年來時有衍生收支規模未如預期、由盈轉虧及入不敷出等現象。爰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提高研發成果之附加價值，研謀商業化之可能，並加強成本控管，俾達成預計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10.鑑於生技產業研發時期長、投資規模大及失敗風險高，故由政府部門挹注資源進行創新性研發，於民國73年設立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該中心自90年起投入新藥研發工作，目前有10項藥物已申請新藥臨床試驗許可，惟其中4項新藥因甫取得專利或原技術授權事宜待釐清解決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技術移轉，應檢討改善，並持續尋求技術移轉之可行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11.政府多年來持續投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相關資源，98年度至100年度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經費均逾7億元，然近年來該中心均為短絀，其中99年度及100年度更由原預計賸餘各為343萬5,000元、796萬9,000元，轉為短絀各為813萬7,000元及4,890萬8,000元，除由盈轉虧外，100年度短絀之情形更形擴大。爰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依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改善績效不彰之情事，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1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98年度至100年度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占總收入之百分比各為83.27％、75.06％及84.74％，占業務收入百分比則各為84.46％、76％及86.93％，顯示該中心近年來總收入或業務收入超過七成或八成係來自政府部門之補助及委辦經費，對政府資源之仰賴程度甚深，顯見自主拓展業務能力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應加強對外業務擴展能力，以降低對政府之財務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散會**